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号:_____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绍兴市农村供水共富提质规划（2023-2025 年）项目

委 托 方: 绍兴市水利局

(甲 方)

顾 问 方: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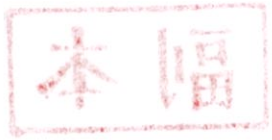
(乙 方)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1 月 12 日 至合同义务完成之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绍兴市农村供水共富提质规划（2023-2025年）项目（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咨询内容：

- 1、编制形成《绍兴市农村供水共富提质规划（2023-2025年）》；
- 2、编制形成《绍兴市农村供水共富提质行动计划（2023-2025年）》文件。

（二）咨询形式和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调研和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形成《绍兴市农村供水共富提质规划（2023-2025年）》，出台《绍兴市农村供水共富提质行动计划（2023-2025年）》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绍兴市（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外业调研。通过收集分析明确规划区域基本概况，收集分析水资源资料明确规划区水资源情况；分析全市农村供水工程情况，重点研究单村供水工程，明确建设、管理层面存在问题，并对标全省一流水平，并科学制定规划目标和重点；审查各区（市、县）计划纳入规划的项目库，为水利/水务进行指导研判，明确县级供水格局、工程清单、投资清单等。

2、内业编制。充分收集项目推进的实际需求，研讨提出可行的工作机制与要求，编制《绍兴市农村供水共富提质规划（2023-2025年）》；完成报告审查、修改完善等技术工作，最终形成《绍兴市农村供水共富提质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二周(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工作有关基础资料收集;
- 2、协助做好调研的相关组织配合工作。

其它: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己方许可本项目使用《浙江省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手册》著作权(登记号:国作登字-2016-A-00339302)、《浙江省农村饮用水-单村供水工程标准图集》著作权(登记号:国作登字-2019-L-00857269),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许可使用费及实施转化费用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3、咨询方在本项目中应用科技成果而衍生出来的新的科技成果及获取的新的知识产权如无约定,双方共有,对于新的知识产权:

(1) 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著作权的,另一方不得单方申请。但单方声明放弃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2) 一方转让其共有专利权/著作权的,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

(3) 获得专利/著作权后,放弃专利/著作权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著作权的普通实施许可,该许可不得撤消。

(4) 共有人可单独实施除了转让、独占许可、排他许可、作价投资取得该项专利/著作权的普通实施许可,该许可不得撤消。

4、原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一) 验收

咨询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 最终通过委托方的认可方式验收。

(二) 评价方法

由委托方直接认可或组织专家评审。顾问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一款所列要求进行意见征求, 并进行修改, 提交最终报告。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

顾问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确定项目经费为陆拾壹万伍仟元整(¥615000.00元)。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②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提交抽检报告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剩余款项。

③其它方式: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八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七条至第五百九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约定, 顾问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0%。

(二)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六条约定, 委托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请求 浙江省水利厅 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 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绍兴市水利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赵春明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13989501195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310000
顾问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郑世宗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杭海路 658 号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杭州农行十五家园支行		
	帐 号	19000501040000678	邮 政 编 码	310000
中介方	单 位 名 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挂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